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皖市监函〔2020〕19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安徽省禁止传销
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推选大赛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文明办、教育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各高等学校：

为向全社会普及抵制传销、预防传销法律法规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全面认清传销的本质及其危害，增强防范意识，提升识别能力，自觉远离传销、抵制传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0 年安徽省禁止传销规范直销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推选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禁止传销、规范直销，共建诚信社会。”

二、活动组织

1. 主办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文明办、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2. 承办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三、作品类型

本次活动征集的公益宣传作品分为影视类（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和平面设计类两个类别。（要求详见附件1）。

四、征集内容

围绕“禁止传销、规范直销，共建诚信社会”主题，能充分揭露传销害人的本质，指明识别、远离、拒绝和打击传销的方法、途径，引导广大群众拒绝、远离传销，积极参与禁止传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共建诚信社会。

五、征集对象

本次活动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主要面向省内热心禁止传销宣传工作的各类新闻媒体、广告公司、各级各类学校等单位和广告、平面设计爱好者。

六、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0年5月至12月。具体分为以下几个

阶段：

（一）信息发布阶段（5月至5月31日）。通过网站、媒体等载体，发布活动的时间、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作品征集阶段（6月1日至9月10日）。8月20日前，参选单位及个人根据要求开展作品创作；8月20日至9月10日参选单位及个人将参加征集推选的公益宣传作品按要求报送至对应单位（各学校作品报属地打传办）。

（三）作品评审阶段（9月10日至10月31日）。9月中下旬，由各级打传办组织对本地区参评作品进行初审遴选，并于9月30日前，将初审作品报送至承办单位，各地市报送作品不超过20件。10月中下旬，由承办单位组织对初审作品进行集中评审。

（四）作品发布阶段（2020年11-12月）。公布评审结果，发放证书及对应的制作成本费支持。适时组织安排省内各级新闻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对获奖作品进行展示推介，择优向总局推荐。各地相关公共场所、人才市场、高校等处同期进行展播。

七、激励措施

本次活动拟推选出优秀作品、良好作品、鼓励作品以及优秀活动组织单位。优秀作品、良好作品、鼓励作品由主办单位发放证书并支持一定的制作成本费，优秀活动组织单位发放证书。

其中，影视类作品推选优秀作品 2 件，支持 3000 元制作成本费；良好作品 4 件，支持 2000 元制作成本费；鼓励作品 8 件，支持 1000 元制作成本。平面类作品推选优秀作品 2 件，支持 2000 元制作成本费；良好作品 6 件，支持 1000 元制作成本费；鼓励作品 10 件，支持 500 元制作成本费。推选优秀组织单位若干名。

八、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禁止传销规范直销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推选活动，是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是营造打击传销浓厚氛围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各地打传办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扎实推进，积极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参赛作品的设计和遴选。

2. 突出活动主题。参赛作品应主题鲜明，导向健康，内容深刻，突出“禁止传销、规范直销、共建诚信社会”的主题，能充分揭露传销的害人特质，指明识别、远离、拒绝和打击的方法、途径，倡导广大直销企业规范、守法经营，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拒绝、远离传销，积极参与禁止传销，共建诚信社会。

3. 注重作品质量。各地各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把构思精巧、画面精美、制作精良的优秀禁止传销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推选出来，努力让公益宣传作品美起来、动起来、活起来，成为宣传传销危害、营造打击

传销浓厚氛围的最美“风景线”。

4. 强化成果运用。各级新闻媒体要及时报道征集推选活动情况。优秀公益宣传作品公布后，要加大宣传力度，拿出重要版面、黄金时段、显著位置，持续刊播优秀禁止传销公益宣传作品，为我省打击传销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1. 报送作品要求

2. 作品征集推选登记表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1

报送作品要求

一、作品要求

1. 影视类作品。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码率不低于 8M/秒，格式为 MP4，h.264 编码；4K 超高清作品分辨率为 3840×2160 ，码率不低于 15M/秒，格式为 MP4，h.264 编码。微视频、微动漫每条作品时长不超过 90 秒，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300 秒。

2. 平面类作品。作品格式为 JPG、PNG，不得低于 300 像素，CMYK 色彩模式，5MB 以下。内容相关联的两幅以上作品视为系列作品（含两幅）。

二、作品报送

1. 报送时间。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省内各参选单位及个人将参加征集推选的公益宣传作品分别报送至各地市打传办（广德、宿松分别报送至宣城、安庆打传办），省外参选单位及个人将参加征集推选的公益宣传作品直接报送至省打传办。

2. 联系方式。

安徽省打传办：黄 静，电话：0551-63356846，电子邮箱：
ahsdcgzbg@163.com;

合肥市打传办：陈从玲，电话：0551-62315677，电子邮箱：
hfsdachuanban@126.com;

淮北市打传办：刘小兵，电话：0561-3058092，电子邮箱：
hbgpjyj@163.com;

亳州市打传办：支玉良，电话：0558-5125167，电子邮箱：
bozhou12315@163.com;

宿州市打传办：孟素臻，电话：0557-3902315，电子邮箱：
sz1fk3902315@163.com;

蚌埠市打传办：苏 畅，电话：0552-2057570，电子邮箱：
bb315sfk@163.com;

阜阳市打传办：段慕云，电话：0558-2151790，电子邮箱：
fysjzk@163.com;

淮南市打传办：谭秀莲，电话：0554-2677095，电子邮箱：
hnscsfk@163.com;

滁州市打传办：郭丽华，电话：0550-3218866，电子邮箱：
czsj3218866@126.com;

六安市打传办：吴 正，电话：0564-5136029，电子邮箱：
lasscjgjsfk@163.com;

马鞍山市打传办：宋灵绚，电话：0555-8221022，电子邮箱：
masdcb@163.com;

芜湖市打传办：张英祥，电话：0553-3882190，电子邮箱：
eliteang@163.com;

宣城市打传办：宋国平，电话：0563-3038716，电子邮箱：
xcgpjyj@126.com;

铜陵市打传办：张晓红，电话：0562-2201200，电子邮箱：
zxhgsj@sina.com;

池州市打传办：黄 治，电话：0566-2618145，电子邮箱：

609994999@qq.com;

安庆市打传办：孙长林，电话：0556-5325320，电子邮箱：
aqfbzdjz@163.com;

黄山市打传办：许超健，电话：0559-2534932，电子邮箱：
hsjclfj@126.com。

三、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首次参加公益作品推选。作品须符合征集主题且不含有任何商业元素，遵守《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我国文化传统、公共道德、行业规范，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查禁传销的坚定立场、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秩序服务。

2. 参赛者应保证对参赛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后果自负，主办方将取消其参加及获推资格并追回资助的制作成本费。

3. 本次活动不收取费用，参赛作品不予退还，创作单位享有作品著作权。对获推作品，主办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宣传、展览、展播、编辑、出版、发行并供各地下载使用，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参赛作品在画面及文案中请勿出现参赛单位或个人的相关信息。

附件 2

安徽省优秀打传规直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推选登记表

作品名称		参选单位名称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类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创作 人员情况	姓 名	参与作品创作情况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作品创意 情况说明	(100 字左右)		
著作权承诺	本人承诺参选作品为原创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如有 争议自行负责。 作品制作人（责任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报日期： 年 月 日</p>		
备 注			

抄送：省打击传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0年5月28日印发

校对：黄 静
